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法政研究社出版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十二冊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二十册)

第三章 司法警察

第一款 刑事

諸罰例處斷法	十四年十二月布告七二號	一
刑法中關於官署之條項適用於公署	二十三年十月法律一〇〇號	二
決闘罪處分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法律三四號	二
違犯命令者處罰之件	二十三年九月法律八四號	三
省廳府縣令及警察令所附罰則之件	二十三年九月法律第八四號	三
屋外竊盜律	二十三年十月法律九九號	三
有罪破產者處斷法	二十三年十月法律一〇一號	四
無資格而擅用勳章徽章者處分方	二十八年八月勅令一一八號	四
間接國稅犯則者之處分法	三十三年三月法律六七號	四
同法施行規則	三十三年三月勅令五二號	八
關於保釋及責付之件	十六年十一月司法省達下三一號	一〇
關於犯人證人等押印之件	十四年十二月司法省達內一六號	一一
對於既決囚之逃走者發付逮捕狀之手續	十五年二月司法省達內六號	一一
刑法第六十二條發行令狀之件	十四年十二月司法省丙二〇號	一七

犯罪用物件及贓物公告保存還付之件	十五年九月司法省達丙二〇號	一七
將犯罪用物件及贓物假付于所有主之件	十五年六月司法省達丙二四號	一八
關於勅奏官任及華族帶勳有位者犯罪處分之件	十五年三月司法省達丙一一號	一八
府縣會議員之犯罪捕縛方	十二年四月內務省達乙一八號	一九
豫審判事留置拘引之被告法	十四年十月布告五九號	一九
司法警察事務上使巡查警部代理爲之件	十四年十月司法省達甲五號	二〇
巡查代理警部司法事務取扱時之件	十六年二月司法省達丁九號	二〇
司法警察官爲證人使出廷之件	十五年三月司法省達丙一〇號	二〇
沿罪法上官吏爲證人呼出于公廷之處分方	十五年六月司法省達丙二二號	二〇
官吏爲證明職務上之事件要呼出之件	十五年十月司法省達丙二三號	二一
司法官吏要求使用巡查及兵員之手續	十四年九月太政官達八二號	二一
大審院及各裁判所爲公廷取締使用巡查	十四年十月太政官達八六號	二一
豫審判事檢證時直使用巡查	十四年十二月司法省達一五號	二二
罪因證人竝無罪解放者等之旅費日常支給		二三

取扱方……………九年五月布告六三號……………二二

刑事證人鑑定人之旅費日當不能墊給之件……………十五年六月司法省達內二五號……………二三

官吏職務上爲刑事裁判之證人其出頭于裁判所之旅費日當請求方……………十七年六月太政官達五七號……………二四

刑事上警察官所處分之費用支辦方……………十七年十一月司法省達內九號……………二四

同伴……………十七年三月內務省達乙一八號……………二四

○法人於租稅及葉煙草專賣有事犯時之件……………三十三年三月法律五二號……………二四

○司法警察官執務心得……………二十六年十月訓令甲四二號……………二五

○司法警察官執務手續……………二十九年九月日記五三二一號……………四九

○司法警察官於外國人執務心得……………三十二年七月訓令甲五七號……………八四

○密事探偵之心得……………九年六月達無號……………九三

拘留囚名籍作成之件……………三十八年十月訓令甲五號……………九三

罪科報告手續……………二十四年十二月訓令甲五八號……………九五

前科取調使用問答紙大分縣警察部之照會……………二十三年八月警視通知錄一五號……………九六

同上宮城縣警察本部之照會……………二十三年十月警視通知錄二一號……………九六

同上佐賀縣警察本部之照會……………二十三年十月警視通知錄二一號……………九六

同上茨城縣警察部之照會……………二十三年十二月警視通知錄二七號……………九六

前科取調方兵庫縣警察部之照會……………二十四年二月警視通知錄四號……………九六

刑事被告人之本籍調查照會于町村役場…… 二十八年一月一五號二部長通達…… 九七
在監人身上票之取調四區役所或町村役場…… 二十九九月通七一號二部達通達…… 九七

○盜難届出法…… 十七年二月告示二號…… 九七

憲兵屯所分屯所於盜難訴廻送之取扱…… 十八年四月二二號…… 九七

○盜難届簿冊樣式…… 二十三年二月訓令甲一號…… 九八

發見盜難物品之訴之取扱…… 十五年一月達八號…… 九九

搜查上發見被告人之被害者差出盜難届出方…… 二十八年六月二四一七號東京地方裁判所檢事局通知…… 九九

○贋貨幣取扱細目…… 九年五月達規一三三二號…… 九九

發見偽造貨幣之訴之取扱…… 九年十二月達 六二號…… 一〇〇

贋造貨紙幣取扱方…… 二十六年一月贋番外七號…… 一〇〇

○品觸發布順序…… 十七年二月達八號…… 一一

○品觸發布手續…… 十七年三月達二號…… 一〇二

○醫者藥店等於請治療傷病求藥品者不審之節取扱方…… 十一年四月達乙一六號…… 一〇四

海軍軍人軍屬之犯罪者交付于海軍東京軍法會議…… 二十二年十月內訓一二號…… 一〇四

○郵便遞送人並集配人於郵便物遞送配達

之途中犯罪時之取計……………十八年八月達三六號……………一〇四

逃走之在監人捕獲時之通牒……………二十七年九月訓令甲五八號……………一〇五

○執行拘留狀收監狀之婦女攜帶兒子之取扱……………十五年七月達六九號……………一〇六

應執行拘留狀收監狀之婦女攜帶兒子係無籍時則準用前揭之達……………十五年十一月達一一二號……………一〇六

○犯罪人全戶拘留時警察署保護財產取扱……………十四年五月達五四號……………一〇六

同上郡役所及戶長役場取扱方……………十四年五月達乙三號……………一〇六

東京府原籍者于他府縣處刑滿期有通知時通報于其所在地警察署……………二十八年十月達乙四號……………一〇六

○叙功者犯罪取扱方……………二十八年十月通七八號官房一課長通知……………一〇七

廳府縣令中規定罰則之作……………三十二年二月警甲二八號警保局長通牒……………一〇七

第二款 押 送

○囚人及刑事被告人押送規則……………三十年十一月勅令四一五號……………一〇八

○囚人及刑事被告人押送細則……………三十年十二月內務省令三七號……………一一〇

○囚人及刑事被告人押送手續……………三十一年一月訓令甲五號……………一一五

○軍衙間囚人及刑事被告人押送規則……………三十二年十月勅令四〇五號……………一一九

檢事使遞傳護送囚人或刑事被告人之

件……………三十二年二月司法省訓令一號……………一二二

檢證上帶同囚人出張之時巡查護送……………十五年六月內務省達乙三五號……………一二二

護送馬車巡回規則……………三十六年五月訓令甲二八號……………一二三

被告人及證據物件受渡心得……………十五年二月達一七號……………一二六

軍人軍屬之係警察傳遞者在東京則

憲兵取扱……………十六年九月達六一號……………一二七

檢事不交付傳遞狀之件……………三十一年二月司法省訓令一號……………一二七

○囚人及刑事被告在有汽車汽船之地

方間押送方……………三十一年三月通二一號一部長通達……………一二九

囚人押送線路豫定……………三十一年三月通二二號一部長通達……………一三一

第三款 訴 訟

訴願法……………二十三年十月法律一〇五號……………一三二

刑之執行猶豫之法律……………三十八年三月法律七〇號……………一三九

得猶豫執行之囚人之取扱法……………三十八年四月訓令一八號……………一四一

行政裁判法……………二十三年六月法律四八號……………一四一

法律勅令規定外提起行政訴訟之項目……………二十三年十月法律一〇六號……………一五〇

行政裁判所處務規程……………二十三年八月勅令一九二號……………一五〇

豫納金手續……………二十三年十一月行政裁判所告示二號……………一五二

行政訴答書書式……………二十四年七月行政裁判所告示一號……………一五三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第二編之十三)第二十册

第三章 司法警察

第一欸 刑事

●諸罰例處斷法

明治十四年十二月布告第七二號

因明治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刑法。所有法律規則中之罰例。應照左例而處斷。

第一條 凡懲役在十一日以上則處重禁錮。十日以下則處拘留。

第二條 凡禁獄及禁錮在十一日以上則處輕禁錮。十日以下則處拘留。

第三條 凡罰金及科料在貳圓以上則處罰金。貳圓未滿。則處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科料。

第四條 照法照律或照違令違式而處斷。及有應得之咎者。悉處二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犯法律規則者。不用刑法再犯加重及數罪俱發之例。

第六條 法律規則中雖有罰例。而刑法有正條者。則依刑法而處斷。

● 刑法中關於官署之條項適用於公署

明治二十三年十月法律第百號

刑法中關於官廳官署之條項。適用於公署。關於官吏之條項。適用於公吏。關於官之印文章及免狀、鑑札之條項。適用於公署之印文書及免狀、鑑札。

● 決鬪罪處分法

明治二十二年十月法律第三四號

第一條 挑決鬪者或應其挑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行決鬪者。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因決鬪而殺傷人者。照刑法之各本條而處斷。

第四條 決鬪時臨場或約為臨場者。不論證人、介添人及何等之名義。處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知情而貸與決鬪之場所或使供用者。罰同前項。

第五條 因不應決鬪之挑而誹毀之者。照刑法以誹毀之罪論。

第六條 記載于前數條之犯罪。照刑法而甚重者。則從重處斷。

●違犯命令處者罰之件

明治二十三年九月法律第八四號

違犯命令之條項者。各從其命令之所規定。處二百圓以內之罰金。若一年以下之禁錮。

●省令廳令府縣令及警察令所附罰則之件

明治二十三年九月勅令第二〇八

第一條 各省大臣除法律特有規定外。其所發省令得附二十五圓以內罰金。若二十五

日以下禁錮之罰則。

第二條 地方長官及警視總監其所發命令得附十圓以內罰金。若拘留之罰則。

●屋外竊盜律

明治二十三年十月法律第九九號

第一條 於家屋及他之建造物外犯竊盜而未遂者。或雖已遂而其贓額不滿五圓者。處十一日以上二月以下之重禁錮。

第二條 於田野山林川澤池沼湖海欲竊取產物。或於牧場欲竊取獸類而未遂。或雖竊取而其贓額不滿五圓者。亦同前條。

第三條 前二條所記載之贓額。裁判所據犯罪地及其時之物價而定之。但贓物不存在。則應據中等之價額。

●有罪破產者之處斷法

明治二十三年十月
法律第一〇一號

依商法受破產之宣告者。係有罪破產時。則從左之區別而處斷。

一 因詐欺破產者。處輕懲役。

二 因過怠破產者。處二月以上四年以下之重禁錮。

●無資格而擅佩用勳章徽章者之處分法

明治二十八年八月
勅令第一一八號

依勳章或勅令而制定類似于各種記章之標章。不問何等之形狀。不得公然佩用。犯者處一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科料。

關於佩用外國勳章記章。並日本赤十字社記章之例規。不在因本令變更之限。

●間接國稅犯則者之處分法

明治三十三年三
月法律第六七號

第一條 有犯間接國稅則者。收稅官吏得將可以證明犯則事實之物件帳簿書類等差押之。

第二條 收稅官吏於可以證明犯則事實之物件帳簿書類等。見有藏匿之場所。可臨檢而搜索之。

第三條 收稅官吏爲調查犯則事件必要之時。可尋問犯則嫌疑者、及參考人。

第四條 收稅官吏爲臨檢搜索尋問或差押之時。應攜帶可以證明其身分之證票。

第五條 收稅官吏當臨檢搜索尋問或差押必要之時。可以求警察官吏之援助。

第六條 收稅官吏搜索之時。應使被搜索之家宅倉庫船車其他場所之所有主、借主、管理者、事務員、或同居親族、僱人、鄰佑之達于成年者到場。

揭于前項者不在其地、或拒而不到時。可使其地之警察官吏、或市町村吏員立會。

第七條 收稅官吏差押可以證明犯則事實之物件帳簿書類等時。得請求其差押目錄之謄本。

差押之物件。得依便宜、取保管證而使所有者、或市町村保管。

差押物件之保管證、不要納印紙稅。

差押物件有腐敗及其他損傷之虞。則稅務管理局長可公賣之、而供託其代金。

第八條 收稅官吏於日沒至日出之間。不得爲臨檢搜索或差押。但現行犯之場合。不在此限。

第九條 收稅官吏臨檢搜索尋問或差押之間。不論何人。非許可則不得出入其場所。

第十條 收稅官吏臨檢搜索尋問或差押時。應記載其顛末。以示到場人或被尋問者。使署名捺印。若到場人或被尋問者不署名捺印。或不能署名捺印時。應附記之。

第十一條 集取犯則事件之證憑。由事件發見地之收稅官吏爲之。同一犯則事件。於數稅務署管轄區域內發見時。則將各發見地所集取之證憑。陸續交致于最初發見地之收稅官吏。

第十二條 收稅官吏依前各條。爲臨檢、搜索、尋問或差押。以其所屬稅務署之管轄區域內爲限。但既着手之犯則事件。關聯于他稅務署之管轄區域。必要臨檢搜索尋問或差押時。不在此限。

稅務署長於其管轄區域外。必要爲犯則事件之調查時。可囑託該地之稅務署長。

第十三條 收稅官吏調查犯則事件既畢時。應報告稅務管理局長。但在左之場合。則應

即時報告。

一 犯則嫌疑者之居所不分明時。

二 恐犯則嫌疑者逃走時。

三 恐證憑湮滅時。

第十四條 稅務管理局長調查犯則事件、得有心證時、應明示其理由、將罰金若科料若干、該當沒收之物品、徵收金若干、及書類送達並差押物件所要運搬保管之費用、通告之、令納付于指定之場所、但以爲犯則者未有資力、不能履行通告之旨時、則應即時告發。

第十五條 有第十四條之通告、則中斷公訴之時效。

第十六條 犯則者履行通告之旨時、則於同一事件不能再受訴。

第十七條 犯則者從受通告之日起、七日以內不履行之、則稅務管理局長應爲告發之手續。但雖過七日而于告發前履行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告發犯則事件時有差押之物件、則應將差押目錄一併交裁判所。

前項之差押物件。係所有者或市町村保管時。則應交出保管證。而以差押物件交付之旨通知于保管者。

第十九條 稅務管理局長調查犯則事件不得心證時。可將其意通知于犯則嫌疑者。有物件之差押時。應命解除之。

第二十條 本法所稱間接國稅。依勅令之所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中所稱市町村吏員或市町村。在市制町村制未施行之地。則應準于是者適用之。

●間接國稅犯則者處分法之施行規則

明治三十三年
月令第勅五二號

第一條 間接國稅犯則者處分法之所謂間接國稅。指左之國稅。

一 酒造稅。

二 混成酒稅。

三 沖繩縣酒類出港稅。

四 醬油稅。(自家用醬油稅亦在內)